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员工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1日